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6687	
交易代码	0166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91,602,645.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87	0166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60,349,258.28 份	31,253,387.1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具有代表性且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 0.35%以内。 1、指数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对标的指数进行被动跟踪。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市场环境、标的指数特征、组合情况和实施成本等因素，选取市值抽样、分层抽样、优化抽样等方法，在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中选取具有代表性且流动性较好的券种进行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当出现以下特殊情形时，本基金可通过部分投资于非指数成份券来构建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替代组合。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基金资产规模较小；（2）法律法规的限制；（3）标的债券流动性不足；（4）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发生变化；（5）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6）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2、信用债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

	基金管理人利用行业和公司的信用研究力量，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分析及风险评估，依据不同信用债发行主体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对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分类。在实际投资中，投资人员还将结合个券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税收因素、市场偏好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个券选择，以平衡信用债投资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可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范围为 AA+、AAA 级（含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非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部分资产投资 AA+、AAA 级别的信用债比例占非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部分信用债的比例分别为 0-50%、50%-100%。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评级机构以基金管理人选定为准。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3、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持基金的资产流动性，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具体而言，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资产组合中的现金存量水平、申购赎回情况及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情况，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定期对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创造稳定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信用衍生品，以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信用衍生品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信用风险敞口。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胜田
	联系电话	0755-82820166
	电子邮箱	xishengtian@cjh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77
传真	0755-25832571	(010) 852386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邮政编码	518052	100005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杨书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40,148.35
本期利润	11,661,221.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2,441,078.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59,865,991.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61%

2、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007.38
本期利润	181,428.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91,219.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10,801.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2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	0.01%	0.28%	0.01%	-0.02%	0.00%
过去三个月	0.95%	0.04%	0.91%	0.02%	0.04%	0.02%
过去六个月	1.13%	0.04%	1.10%	0.03%	0.03%	0.01%
过去一年	3.15%	0.04%	2.71%	0.04%	0.4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61%	0.04%	8.63%	0.04%	0.9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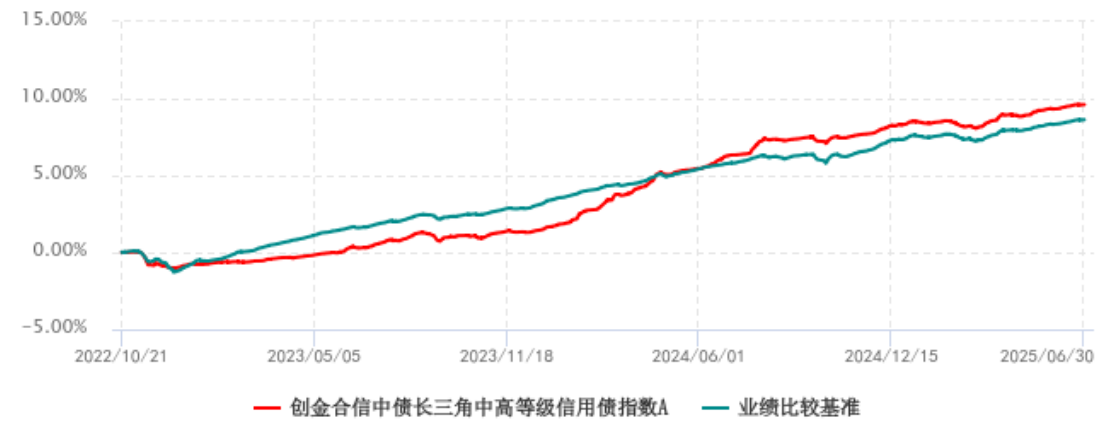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1%	0.28%	0.01%	-0.03%	0.00%
过去三个月	0.94%	0.04%	0.91%	0.02%	0.03%	0.02%
过去六个月	1.09%	0.04%	1.10%	0.03%	-0.01%	0.01%
过去一年	3.07%	0.04%	2.71%	0.04%	0.3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24%	0.04%	8.63%	0.04%	0.6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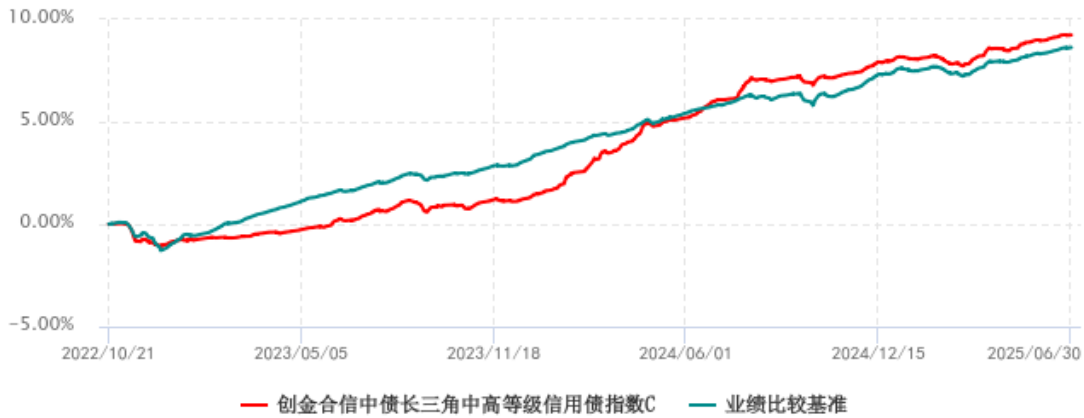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
走势对比图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06月30日)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
走势对比图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批复，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市。目前创金合信基金注册资本为 26,096 万元人民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072961%；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3.287094%；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47195%；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160791%；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490956%；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969957%；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910331%；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63596%。

创金合信基金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佳祥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7	黄佳祥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博士。2017 年 7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吕沂洋	本基金 基金经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9	吕沂洋先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理				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顾问，现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会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债券收益率充分定价“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在基本面有企稳迹象后，央行引导资金收敛，2025 年一季度债市跟随资金面波动，资金面为一季度最主要的定价因子。2024 年 12 月没有市场预期的降准，利率被央行买债、年底机构冲量和年初踏空资金入场快速压缩，充分定价“适度宽松”，基本没有对任何风险因子定价。进入 2025 年 1 月资金没

有宽松迹象，随后央行约谈机构、暂停买入国债叠加同业存款流失、在资金缺口较大时引导资金收紧，资金波动放大，组合在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快速降低仓位和久期，并通过调整结构应对波动。2 月中旬，定价因子逐渐从资金面转向基本面弱复苏，同时市场风险偏好提升，曲线陡峭化上行风险加大，具体地，高能级城市二手房成交持续向好，Deepseek 带动风险偏好提升，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对基本面定调边际乐观，降准降息节奏延后。进入 3 月，随着绝对收益率和利差调整到位，基本面向上弹性偏弱尚不支撑债市转熊，从微观流动性改善寻找加仓的信号，在维持组合偏低杠杆情况下，逐步增加组合久期。

2025 年二季度美国对等关税超预期落地，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央行“稳增长”目标重要性提升，“关税”冲击推动收益率快速下行后，债市进入赔率偏低的区间窄幅震荡。5 月份降准降息落地，但降息幅度不及预期，期间地方债开始加速发行，货币配合财政政策，5 月份利率债明显偏弱，信用强于利率。在 5 月 20 日存款利率下调后，市场开始逐步定价一般存款流失导致银行负债压力增加，存单回到 1.7%位置，市场定价核心从“关税反复”切换至存款利率下调后的银行负债压力。日内瓦经贸磋商调降双边关税税率，中美原则上达成新的协议，但抢出口没有超预期，关税磋商进入长期谈判过程。市场关注点从“谈判”切换到出口数据的实质变化。6 月份债市定价回归到国内的基本面，央行提前公布买断式逆回购，存单定价高位回落，地产高频数据转弱，同时物价持续低迷，银行脱媒资金流入债市，信用利差压缩并在低位运行。二季度，组合维持偏高的久期，随着收益率和信用利差的压缩，调整组合久期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3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截至本报告期末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9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市场进入高胜率和低赔率的阶段。上半年经济增速 5.3%，全年实现 5%经济增长目标压力降低，出台增量的稳增长政策迫切性不高，但市场面临信用利差压缩至低位，机构仓位偏高且行为趋于一致，赔率空间有限。组合久期结合和流动性会较为谨慎，关注市场结构性机会。组合将结合当前及未来宏观政策形势变化的判断，控制信用风险暴露情况，控制组合杠杆总体水平，以稳健的投资风格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122,719,314.50 元，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33,397.52	590,049.49
结算备付金		2,300,774.58	576,731.82
存出保证金		34,865.83	1,90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389,108,170.88	96,886,658.0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89,108,170.88	96,886,658.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4,392,077,208.81	98,055,345.4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8,133,827.31	20,604,298.77
应付清算款		43,746.10	1,203.1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3,085.20	13,226.91
应付托管费		140,771.31	3,306.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38.68	308.7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7,366.62	5,101.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28,580.86	103,950.65
负债合计		999,100,416.08	20,731,396.9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191,602,645.39	71,343,673.07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201,374,147.34	5,980,275.40
净资产合计		3,392,976,792.73	77,323,948.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92,077,208.81	98,055,345.45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份额净值 1.06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60,349,258.28 份；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份额净值 1.05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253,387.11 份；总份额合计 3,191,602,645.3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682,550.17	2,644,780.22
1.利息收入		236,681.42	3,945.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58,086.77	3,563.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594.65	381.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39,374.62	2,339,944.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9,039,374.62	2,339,944.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16	4,406,494.13	300,890.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39,900.31	246,230.3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867,666.56	54,161.6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6.4.10.2.2	216,916.66	13,540.39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8,828.19	1,215.88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648,356.92	99,011.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648,356.92	99,011.79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16,355.87	2,514.39
8.其他费用	6.4.7.19	81,776.11	75,78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1,842,649.86	2,398,549.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842,649.86	2,398,54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42,649.86	2,398,549.8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71,343,673.07	-	5,980,275.40	77,323,948.47
加：会计政策变	-	-	-	-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1,343,673.07	-	5,980,275.40	77,323,94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258,972.32	-	195,393,871.94	3,315,652,84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842,649.86	11,842,649.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120,258,972.32	-	306,270,536.58	3,426,529,508.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47,740,183.90	-	353,399,471.55	4,201,139,655.45
2.基金赎回款	-727,481,211.58	-	-47,128,934.97	-774,610,146.5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22,719,314.50	-122,719,314.5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91,602,645.39	-	201,374,147.34	3,392,976,792.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0,002,048.60	-	828,508.45	50,830,5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002,048.60	-	828,508.45	50,830,55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4,807,823.84	-	2,589,895.11	7,397,718.95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98,549.87	2,398,549.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07,823.84	-	191,345.24	4,999,169.0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808,647.78	-	191,384.63	5,000,032.41
2.基金赎回款	-823.94	-	-39.39	-863.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809,872.44	-	3,418,403.56	58,228,276.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苏彦祝____ ____奚胜田____ ____吉祥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2]1995 号文《关于准予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40,047,333.82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40,070,962.4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

购资金利息折合 23,628.6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根据《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33,397.52
等于：本金	626,633.25
加：应计利息	6,764.2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33,397.5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8,689,424.62	1,941,876.39	480,714,276.39	82,975.38
	银行间市场	3,880,757,316.83	22,914,694.49	3,908,393,894.49	4,721,883.17
	合计	4,359,446,741.45	24,856,570.88	4,389,108,170.88	4,804,858.5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59,446,741.45	24,856,570.88	4,389,108,170.88	4,804,858.5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6,104.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56,104.7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2,476.11
合计	128,580.8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686,216.31	68,686,216.31
本期申购	3,753,701,749.75	3,753,701,749.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2,038,707.78	-662,038,707.78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3,160,349,258.28	3,160,349,258.28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57,456.76	2,657,456.76

本期申购	94,038,434.15	94,038,434.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442,503.80	-65,442,503.80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31,253,387.11	31,253,387.1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973,225.10	792,980.20	5,766,20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973,225.10	792,980.20	5,766,205.30
本期利润	7,240,148.35	4,421,073.50	11,661,221.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1,555,559.98	31,861,600.55	303,417,160.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5,713,786.53	39,689,364.51	345,403,151.04
基金赎回款	-34,158,226.55	-7,827,763.96	-41,985,990.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1,327,854.80	-	-121,327,854.80
本期末	162,441,078.63	37,075,654.25	199,516,732.88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3,434.39	30,635.71	214,07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83,434.39	30,635.71	214,070.10
本期利润	196,007.38	-14,579.37	181,428.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03,237.69	350,138.36	2,853,376.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47,966.44	948,354.07	7,996,320.51
基金赎回款	-4,544,728.75	-598,215.71	-5,142,944.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391,459.70	-	-1,391,459.70
本期末	1,491,219.76	366,194.70	1,857,414.4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291.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70.91
其他	40,624.18
合计	158,086.7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611,504.1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27,870.5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039,374.6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05,813,698.3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99,116,028.24
减：应计利息总额	6,223,112.04
减：交易费用	46,68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27,870.52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6,494.1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406,494.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406,494.13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2,595.63
信息披露费	50,580.4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查询服务费	600.00
合计	81,776.1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957,378.01	100.00%	4,041,044.05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5,800,000.00	100.00%	-	-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7,666.56	54,161.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6,087.49	728.8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01,579.07	53,432.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6,916.66	13,540.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	合计

	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创金合信直销	-	0.33	0.33
合计	-	0.33	0.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 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 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	-	-
合计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如有），请见产品公告。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 间市 场交 易的 各关 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华夏 银行	65,980,444.00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 间市 场交 易的 各关 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397.52	116,291.68	1,117,487.64	3,503.5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场内除息日	场外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	----------	----

				数				
1	2025 年 6 月 24 日	-	2025 年 6 月 24 日	0.330	116,083, 931.79	5,243,9 23.01	121,327 ,854.80	-
合计	-	-	-	0.330	116,083, 931.79	5,243,9 23.01	121,327 ,854.80	-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序号	权益登 记日	场内除 息日	场外除 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 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 形式发 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	2025 年 6 月 24 日	-	2025 年 6 月 24 日	0.330	1,391,4 54.27	5.43	1,391,4 59.70	-
合计	-	-	-	0.330	1,391,4 54.27	5.43	1,391,4 59.70	-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82,133,827.3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248009 8	24 浦发银 行二级资 本债 02A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11	674,000	68,819,850.24
2422030	24 光大金 租债 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98	749,000	75,633,096.58
250008	25 付息国 债 08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31	865,000	86,767,296.85
250008	25 付息国 债 08	2025 年 7 月 2 日	100.31	1,495,000	149,961,975.48
250010	25 付息国	2025 年 7 月	100.34	485,000	48,663,930.00

	债 10	1 日			
250011	25 付息国 债 1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39	2,450,000	245,950,373.64
2522017	25 建信金 租债 03	2025 年 7 月 1 日	99.94	450,000	44,974,294.52
合计	-	-	-	7,168,000	720,770,817.31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6,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831,456,785.75	6,048,936.99
合计	831,456,785.75	6,048,936.99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短期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9,876,446.30	-
合计	29,876,446.30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77,394,639.31	26,820,123.07
AAA 以下	4,137,273.64	26,905,714.73
未评级	1,446,243,025.88	37,111,883.22
合计	3,527,774,938.83	90,837,721.02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998,163,518.06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3,397.52	-	-	-	633,397.52
结算备付金	2,300,774.58	-	-	-	2,300,774.58
存出保证金	34,865.83	-	-	-	34,86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457,244.65	3,220,970,076.97	300,680,849.26	-	4,389,108,170.88
资产总计	870,426,282.58	3,220,970,076.97	300,680,849.26	-	4,392,077,208.81
负债					
卖出回购金	998,133,827.	-	-	-	998,133,827.

融资产款	31				31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563,085.20	563,085.20
应付托管费	-	-	-	140,771.31	140,771.31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3,038.68	3,038.68
应交税费	-	-	-	87,366.62	87,366.62
应付清算款	-	-	-	43,746.10	43,746.10
其他负债	-	-	-	128,580.86	128,580.86
负债总计	998,133,827. 31	-	-	966,588.77	999,100,416. 08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27,707,544. 73	3,220,970,07 6.97	300,680,849. 26	-966,588.77	3,392,976,79 2.7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0,049.49	-	-	-	590,049.49
结算备付金	576,731.82	-	-	-	576,731.82
存出保证金	1,906.13	-	-	-	1,906.13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1,553,763.7 8	65,332,894.2 3	-	-	96,886,658.0 1
资产总计	32,722,451.2 2	65,332,894.2 3	-	-	98,055,345.4 5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20,604,298.7 7	-	-	-	20,604,298.7 7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13,226.91	13,226.91
应付托管费	-	-	-	3,306.74	3,306.74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308.79	308.79
应交税费	-	-	-	5,101.94	5,101.94
应付清算款	-	-	-	1,203.18	1,203.18
其他负债	-	-	-	103,950.65	103,950.65
负债总计	20,604,298.7 7	-	-	127,098.21	20,731,396.9 8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2,118,152.45	65,332,894.2 3	-	-127,098.21	77,323,948.4 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29,541,520.74	-299,664.50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29,922,116.76	301,565.6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4,389,108,170.88
第三层次	-
合计	4,389,108,170.8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389,108,170.88	99.93
	其中：债券	4,389,108,170.88	9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4,172.10	0.07
7	其他各项资产	34,865.83	0.00
8	合计	4,392,077,208.8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

7.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32,848,645.97	15.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81,531,912.95	61.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999,952.06	0.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4,727,513.42	17.53
6	中期票据	1,125,123,700.18	33.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9,876,446.30	0.88
9	其他	-	-
10	合计	4,389,108,170.88	129.36

7.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011	25 付息国债 11	2,450,000	245,950,373.64	7.25
2	250008	25 付息国债 08	2,360,000	236,729,272.33	6.98
3	012580196	25 上海医药 SCP001	2,000,000	201,641,095.89	5.94
4	252580007	25 永赢金租债 02	1,500,000	150,718,520.55	4.44
5	252580004	25 苏银金租三农债 01BC	1,460,000	146,639,320.00	4.32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处罚的情况；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的情况；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12.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7.12.3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865.8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865.83

7.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创金合信中 债长三角中 高等级信用 债指数 A	78	40,517,298.18	3,160,349,258.28	100.00%	-	-
创金合信中 债长三角中 高等级信用 债指数 C	194	161,099.93	31,253,387.11	100.00%	-	-
合计	272	11,733,833.26	3,191,602,645.39	100.00%	-	-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0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0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0

	合计	0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A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40,056,107.99	14,854.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686,216.31	2,657,456.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53,701,749.75	94,038,434.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2,038,707.78	65,442,503.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60,349,258.28	31,253,387.1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部门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投研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项研究报告；
-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
- (6) 交易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和信息系统，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等；
- (7) 公司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事项。

2、证券公司及其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 3、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445,957,378.01	100.00%	3,365,800,000.00	100.00%	-	-
华创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09
2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1
3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8
4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1
5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0
6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 6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8
7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8
8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的时间区 间					
机构	1	20250101 - 20250107, 20250117 - 20250330, 20250429 - 20250514	18,687,161.28	0.00	0.00	18,687,161.28	0.59%
机构	2	20250101 - 20250514	49,999,000.00	228,873,935.73	278,872,935.73	0.00	0.00%
机构	3	20250108 - 20250116	2,656,375.06	39,518,607.67	42,174,982.73	0.00	0.00%
机构	4	20250331 - 20250428	0.00	23,101,090.37	23,101,090.37	0.00	0.00%
机构	5	20250515 - 20250630	0.00	915,499,395.77	0.00	915,499,395.77	28.6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 大额申购风险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 大额赎回风险

(1)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2)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将可能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12.3 查阅方式

www.cjhx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